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電機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

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

(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
108 年 4 月 19 日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2 月 19 日電機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畢業學分共計三十四學分(含論文六學分)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，其中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二年為原則，情形特殊者由本班班務會議議決。
- 三、本班學生修讀之承認學分依課程結構規劃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選修課程前，需將選修課程單經指導教授確認簽章後，再行上網選課，並繳交至班辦公室存查。
- 五、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證明，本班承認其學分，以十一學分數為上限；另於出國研修期間之專題研討抵修學分數另計。
- 六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六學分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班班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